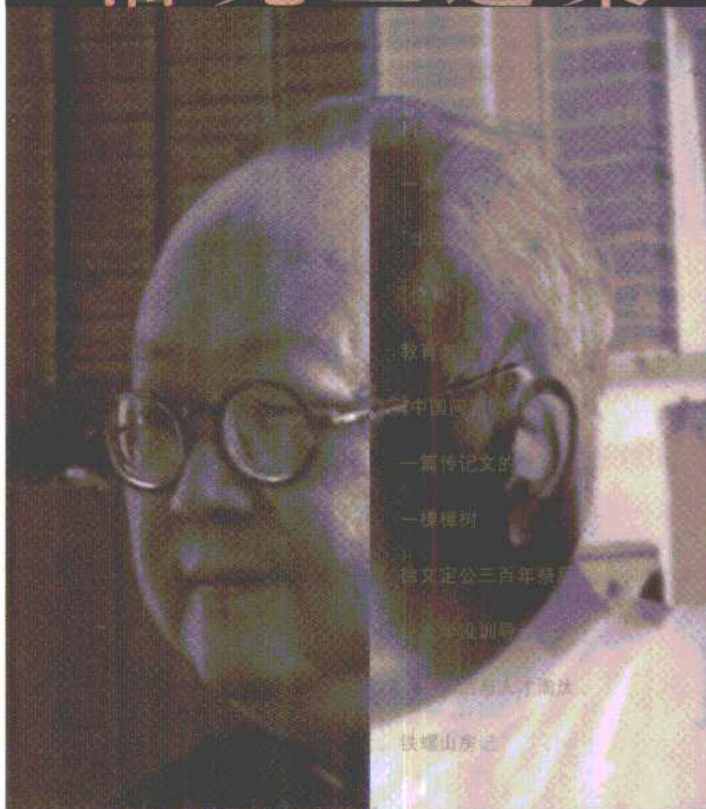


潘光旦选集



生平

教育思想

一篇传记文的

一棵槐树

徐文定公百年祭

大学设训导

教育与人才淘汰

铁螺山杂记

笔前记

漫谈拳术与体育

必也狂狷乎

正观苏联

谈《自由主义宣言》

论自由

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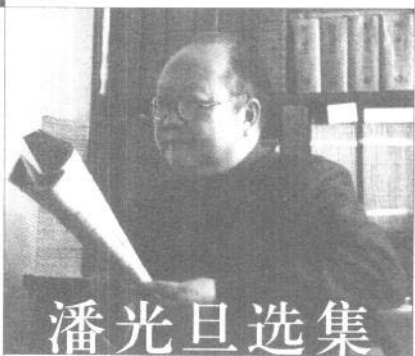
怎样读足行脚书

读房诗草

后期未辑诗稿

潘乃谷 潘乃和 选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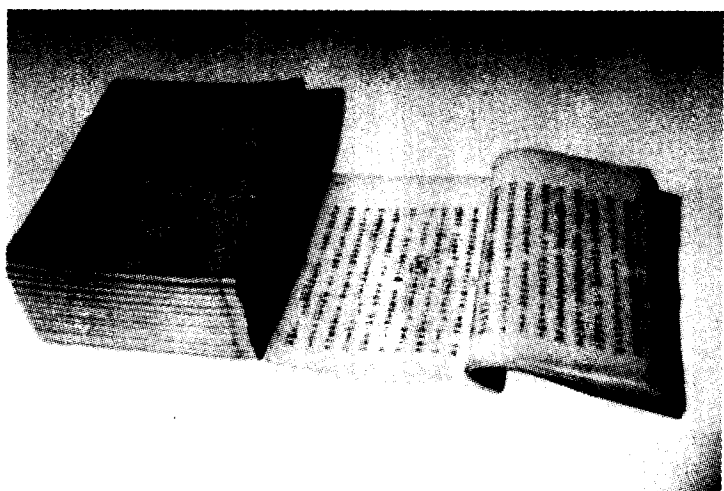


潘光旦选集

第四集

潘乃谷 潘乃和选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



1951 年译注《家族、私产与国家的起源》手抄稿(任玉光摄)

家族、私产与国家的起源

恩格斯原著

潘光旦译注*

目 录

莫斯科马恩列研究院序

一八八四年第一版恩氏自序

一八九一年第四版恩氏自序

译者附言**

第一章 史前文化的各时期

第二章 家族

第三章 易洛魁的氏族

第四章 希腊的氏族

第五章 雅典国家的兴起

第六章 罗马的氏族与国家

第七章 开尔特人与日耳曼人中的氏族

第八章 日耳曼人中国家的形成

第九章 朴野与文明

附 录 群婚的一个新发现的例子

人名索引(译文分别改列在有关的各章之后)

地理与民族索引(译文分别改列在有关的各章之后)

* 1949年12月20日着手翻译,1951年7月稿成(1962、1964进行过部分校读)。——编者注

** 只存目录,未见文稿。——编者注

莫斯科马恩列研究院序

马克思主义主要典册的一种,《家族、私产与国家的起源》¹,是恩格斯在马克思死后写成的,时为一八八四年。恩氏在第一版的序文里指出,就某种限度以内说,他写这本书,是完成了马克思的一个未竟之志。马氏生前,本想用历史唯物论的观点,就摩尔根研究古代社会的结果,加以阐发。为此,他曾经就摩氏的《古代社会》一书,作过一个详细的摘录,并且在不少的地方加以重要的批注,作为前途著成专书的准备。不过,马氏终于赍志以没,这一分工作就落到了恩氏的头上。

马、恩两氏对于摩氏古代社会的研究是看得很重的。恩氏在本书的自序里说过,摩氏的伟大的历史性的贡献,是在就普通所称的历史,将其组成中所有的一些原始而史前的经络纲领,发见出来,而加以安排整理,使还归其本来面目。在当时,希腊、罗马和日耳曼的古代历史还是一个哑谜,学者聚讼纷纭,不衰一是,摩氏却在北美洲印第安人的生活里找到了解此哑谜的关键。这关键就是氏族组织²。

依照恩格斯的了解,摩氏的到达历史唯物论的看法,是自动的而不是因袭的。也可以说,他用他“自己的办法”再度发见了这看法,第一度的发见与加以科学的阐明是在他好几年以前马克思与恩格斯的工作。不过摩氏的种种研究自有其特别的重要性,因为他用了一大堆仔细分析过的关于古代社会史的事实资料,把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充实与巩固起来。摩氏的工作使

马、恩两氏得以把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发展而变为具体,使其能适用于社会史的种种主要问题的研讨。恩氏的著为此书,骤然看去,好像仅仅是想就从摩氏的发见中所能抽取的若干结论,加一番注释;其实不然。恩氏自己写着说:“如果我单单把摩氏的工作所谓‘客观的’说明一番,而不加以批判³,不利用摩氏以来若干新的发见与新的成就,又不把这些成就和我们所已达到的见地与结论联系起来,然后再向读者陈述,那就未免多此一举了。”(马、恩,《书札集》,第一部,三三〇—三三一页,列宁格勒版,一九三三年)实际上,摩氏的社会发展的学说,如果不在实质上,至少在形式上,是从传统的唯心的一些命题与推论格式出发的;依此命题与推论格式,他难免不认为社会、家族、私产以及国家的发展是决定于人心、智慧以及关于家、国、私产观念的发展。不过,摩氏自己也曾经指出来,智慧的发展是觅取生活所资的事物时种种发明与发见的后果。摩氏对于原始社会组织的发见,在科学史里是一个划时代的成就,而此种发见自然而然地把他引进到一些唯物的结论,足以把他当初所从出发的唯心的推论格式与唯心的原则驳正过来。恩氏的贡献首先在把摩氏研究所得的结果从这些唯心事物的纠缠里解放出来,然后又就摩氏的发见,作了一番科学的经济的充实工夫;在摩氏的作品里,这种资料是极不充分的,以至于完全不具备的,要加以充实,事实上亦非马克思主义不办。我们要感谢这一连串的努力,先之以摩氏的研究结果,继之以恩氏基于马克思经济与历史学说而作的一番工夫,使其经批判的解释而愈益显明,经资料的充实而愈见丰美,从而对于社会科学的进一步的发展,供给了很大的动力。

恩氏在本书中把摩氏的研究结果作概括陈述的时候,一面利用了马氏读摩氏时所作的批注,一面也援引了古代社会史的许多别的学者的作品。同时,为了支持他的结论,恩氏也旁征博引到关于通史、民族志的专门著录、文化史、原始社会史、家族

与婚姻等题目的大宗著述；他自己对于古代日耳曼人⁴与开尔特人⁵的历史是有过专门研究的，此种研究之所得自亦在征引之列。列宁对于本书的价值是估计得很高的，正因为他的写成是以大量的历史与政治资料作依据的；列宁肯定的说它是“近代社会主义的基本作品的一种”。

在《家族、私产与国家的起源》里，恩氏对于原始社区体系所由发展的法则，与此种发展所经历的各个时期或阶段，以及此类体系不免终于衰亡的种种原因，都有一番启示。对于家族、私产、阶级与国家的兴起与发展，换言之，即原始社会自己所产生、又终于把原始社会摧毁、进而形成了阶级社会的那些势力的兴起与发展，他也一一加以指证。辩证唯物论的方法可以适用于一般的史学，而尤其适用于原始社区体系的兴亡的研究，恩氏此书也是一个极好的例证。

对于那些用尽方法想把私有财产与家族、国家的型式证明为“天经地义，亘古不变”的反动的哲学、法学与政治经济学的代表先生们，恩氏的作品不啻是一个当头棒喝。那些烦扰不休的日耳曼沙文主义者们，不断的弹着一些陈曲烂调，认为有的民族⁶是如何天生的“卓越”，有的民族又如何的天生的“卑污”。日耳曼民族的发展过程是如何如何的与众不同，因此，统治全世界是日耳曼人固有的使命——对于这些人，恩氏的打击也不在小。法西斯党徒把历史篡改了的种种“学说”，认定当初日耳曼的各邦族⁷自有其特殊的种族品质，因而日耳曼民族的历史必须从这方面来加以解释，认定日耳曼的各邦族的家族形式始终是一夫一妻制的，认定他们的家族、婚姻、社会、国家的形式是一成而不变的——这些所谓学说，在恩氏作品的烛照犀燃之下，也就见得虚无一物了。恩氏指证得清清楚楚，而又从近代历史、地理、民族志、文化史等方面网罗了大量的实际资料来加以坐实的无非是：真用历史的眼光来看，家族、私产以及国家的一切形式是暂时的、过渡的，而不是永恒的。

不过我们不能不指出来,恩氏在本书第一版的序文里,有一句话是说得不够准确的,因为,对于物质生活的种种条件究竟在社会发展中扮演过什么一个角色,负担过什么一种任务,他这句千虑一失的话可能引起不止一种的错误看法。恩氏在序文里说:“依照唯物的观念,历史里有决定性的成因,归根结蒂,是直接的生命的生产与继续不断的生产。不过这成因自己便是双重性质的。一壁是生活资料的生产……另一壁是人的生产,即种族的繁殖。这两种生产,即生产与生殖,决定了某一个一定历史时期与国度里的人们所用以维持生活的各种社会制度;也就是说,两项事物决定了这些社会制度,一壁是劳动发展的阶段,又一壁是家族发展的阶段。”

这话是不准确的。当作社会发展的决定的因素看,家族是不能和劳动、和物质生产,等量齐观的。不用说,在“人的生产”或种族的繁殖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两性关系,在许多方面,经由许多路径,限定了社会的发展,它们对于社会的物质生活,确乎构成一个必要的条件。不过我们应当知道,人们的物质生活的主要的条件、有决定性的条件、足以决定社会的全貌的条件(所谓全貌自包括两性的各种关系和家族与婚姻的各种形式在内)是取得生活之资的方法,是为了维持人们的生存与种族的生殖而必需的种种物质价值的生产方式。这方法或方式才是真正的有决定性的条件。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里的主要命题,这也是对于这命题的最明确、完整与典型的一个陈述,读者如欲知更精细的阐发,则应求之于斯大林同志所著《辩证的与历史的唯物论》一书。

恩氏自己在本书里也曾提供了种种具体的事实资料来充分的坐实这个命题。本书一路说明,家族与婚姻的各种形式的变迁,两性关系的各种变迁,是有原因的,而这原因便是物质生产的发展,也便是社会物质生产力的发展。

恩氏在本书中的种种基本见解,后来又经列宁与斯大林进

一步的加以发展,对于社会主义时期与共产主义时期中阶级与国家的消灭一问题,两氏的贡献尤多。列宁与斯大林对于社会、资产、家族、阶级与国家在当前社会主义时代与前途共产主义时代里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清楚的历史的而足资眺望的全景。

苏联共产党(布)中央委员会马恩列研究院

注释:

1 恩氏书中有常用而贯串到全部议论的若干名词的译法,在此开始的时候,必须加以说明。下文在各章的译注中尚有详论。gens,译作“氏族”。氏族之和,以成希腊的 phratry,译作“姓族”。氏族与姓族之和以成 tribe,旧作“部落”,今作“邦族”。邦族之和,而成联系比较松懈的 nation,则译作“国族”。文中也时常遇到的 people,则译作“民族”,或,更优侗些,译作“族类”。邦族之和,至于交杂渗合,以成政治组织比较严密的 state,则译作“国家”,这样做法是由于两个理由:一是习惯,无须细说;二是就中国历史情形而论,国与家二字所代表的事物是分不大开的,在“家天下”的形势之下,君父、子民、臣仆,历久成一个家国不分之局。family 译作“家族”,是无待说明的。下文皆将仿此。(译)*

2 氏族一词的用法,已见上注1。(译)

3 这句话原书用斜体字排印,盖出马恩列研究院之意,所以示这句话的重要,今改用密点。(编、译)**

4 古日耳曼人(Germans)或日耳曼尼人(Germani),究竟包括些什么民族,在西洋历史上始终是一笔很糊涂的账(参看韦尔斯《世界史纲》,英文本,页四八〇),因此,恩氏在本书中,马恩列研究院在本书英译本的索引中,都没有作任何界说或解释。大体说来,古日耳曼人是条顿人的一部分。这话是就公元后第五世纪以前的日耳曼人说的。在

* 潘光旦译注。下同。——编者注

** 潘光旦根据苏联共产党(布)中央委员会马恩列研究院的编者注所写的注。下同。——编者注

此以后,日耳曼人中就参加了不少的斯拉夫人的成分,并且此种成分与日俱增,到了近代,可能在比例上早已超过了条顿人的成分。关于条顿人与斯拉夫人,参看下文第六章注2。日耳曼尼一字,最初似适用于一部分莱茵河以东的开尔特邦族,后始移用于日耳曼人,而用之者均为日耳曼人以外之人,而非日耳曼人自己;即此可见糊涂账的所以为糊涂的一斑。(译)

5 开尔特人(Celts),是欧洲西部大部分古代居民的名称,其居住区域,北自莱茵河流域的中部和多瑙河的上流地带,南至伦河(Rhone)流域。(编)*

6 民族一词的用法已见上注1。(译)

7 邦族一词的用法已见上注1。(译)

* 苏联共产党(布)中央委员会马恩列研究院的编者注。

下同。——编者注

一八八四年第一版恩氏自序

下面的若干章文字,就某一种意义言之,是完成了一个遗志的结果。这遗志的抱负者不是别人,是马克思,而其内容是想把摩尔根的研究之所得和马氏自己——在相当限度以内,也不妨说是我俩自己——用唯物观点与方法研讨历史所到达的结论,两相联系以后,公开出来,使其全部的意义得以第一次的大白于世。远在四十年前,马氏早已发见了唯物的历史观,而摩氏在美国作了一个同样的发见,发见的时间虽晚于马氏,发见的途径却是他自己的。由于唯物历史观的导引,摩氏进而就朴野时期与文明时期¹两相比较所得的若干结论,大体上又和马氏的结论相同。多年以来,马氏的《资本论》,在德国的职业经济学家手里,表面上是毫不放松的被搁置一边,不许作声,底子里却成为不遗余力的剽窃的对象;摩氏的《古代社会》²,在英国所谓“史前”科学的代言人手里,所受到的待遇也正复如此。天不慙遗,我的老友所没有能完成的工作,到了我的手里,即使幸告完成,也只好算作一种脆薄的代用品而已。不过,他生前读摩氏书时所作的广泛的摘录³和批注,现在都在我手头,只要可能,我是尽量地把它运用进去的。

依照唯物的观念,历史里有决定性的成因,归根结蒂,是直接的生命的生产与继续不断的生产。不过这成因自己便是双重性质的。一壁是生活资料的生产,即食物、衣着、居住条件以及和这些有关而必需的种种工具的生产;另一壁是人的生产,即

种族的繁殖。这两种生产,即生产与生殖,决定了某一个一定历史时期与国度里的人们所用以维持生活的各种社会制度,也就是说,两项事物决定了这些社会制度,一壁是劳动发展的阶段,又一壁是家族发展的阶段⁴。劳动的发展越少,生产的数量与从而产生的社会财富越有限度,则社会秩序越见得被两性的结合关系所笼罩统制。不过,在这样一个建筑在两性结合关系之上的社会结构里,劳动的生产力也自一天比一天发展,而私有资产、财货交易、贫富差异、利用别人劳动力的可能,以及因此种种而形成的阶级冲突的基础,也就从而发展出来:这些新的社会因素,当其初,经历了许多的世代,总竭力的在社会的旧结构与新情况之间,谋取调适,力求位育⁵,最后,新旧两者之间的积不相能终于引进到一个完全的革命。在新发展的各社会阶级的对撞之中,建筑在两性结合关系上的老社会终于爆裂;而取而代之的是一个构成了国家的新的社会,它的单位或基体不再是基于两性关系的一些群体,而是基于地域关系的一些群体。在这样一个新的社会里,完全笼罩与统制着的力量不再是家族体系,而是资产体系;而所以构成了到现在为止的全部有文字的历史的种种阶级冲突与阶级斗争,也就在这新社会里自由的发展开来。

摩尔根的伟大劳绩就在把有文字的历史的这一番史前的基础,提纲挈领的发见与重新整理出来;也在从北美洲印第安人⁶的两性结合关系之中,找到了那个关键,从而把希腊、罗马和日耳曼的最初期的历史里种种极关重要而至今无法解开的谜,给解开了。不过摩氏的作品也不是一朝一夕之间便尔完成的。他就他的资料简练揣摩了将近四十年,才完全把它掌握了。他的这本书的所以成为当代希有的划时代的作品之一,原因在此。

在下文的阐述里,采自摩氏的部分,和我自己所增益的部分,读者在大体上是不难辨别的。在处理希腊罗马历史的各节

中,我就没有受摩氏的资料的限制,而加上了凡属我所能找到的若干新的资料。在处理开尔特人和日耳曼人的各节时所用的资料基本上是我自己的;在这里,摩氏所能引用的资料来源几乎全部是第二手的;至于关于日耳曼人的情况,除了它基图斯⁷的一部分不计外,他所引用的仅仅是富瑞曼⁸的若干任意窜改与捏造的史料,那就要不得了。至于涉及经济学的议论,摩氏原有的分量对他自己是够了的,但对我却完全不够,因此我不得不全部加以重新阐发。最后我要说明,本书中的全部论断,凡属不明白指出是从摩氏征引而来的所在,当然由我负责。

菲力特立克·恩格斯

注释:

- 1 摩尔根与恩格斯都把人类的文化史分做三大时代,详见本书第一章,用英文说,一是 savagery,二是 barbarism,三是 civilization,一向分别译作“野蛮时代”,“半开化时代”和“文明时代”。前两个时代今分别斟酌改译为“榛狂时代”与“朴野时代”,第三时代的译名不动。改动的理由说明如下。一、中国以前说到草昧初开的时期,常用榛榛狂狂一类的字样来形容它。古又有“木处榛巢”的话。榛字叠用,又有茂盛而杂乱之意;狂字叠用,则像兽类的蠢动。最初用到“榛榛狂狂”的话的人是唐代文章家柳宗元,他在一篇叫做《封建论》的文章里,描写到草昧时期的光景说:“草木榛榛,鹿豕狂狂”。二、樸野,或朴野,樸与朴通,所以别于文明,所以与文明对待,在中国也是习用的。例如,《论语·雍也》一篇中说,“质胜文则野”;《后汉书·王充、王符、仲长统列传》后的评论中说,“文朴递行”。至于朴野二字连用,成为一个词,则最初见于《管子·小匡》篇:“农之子常为农,朴野而不愿”;朴野二字确乎最足以表示初期农人的环境、性格与生活;而农业的开始与初期发展恰好是这文化第二时代以内最主要的一件事。下文凡遇到 savagery 与 barbarism 两名词或其状词,以至于在此两词所指的文化时代中所存活的人,将一律照此逆译。(译)

- 2 此书书名的全文是《古代社会,或有关始自榛莽经由朴野、而到达文明的人类进步之研究丛录》。著者摩尔根(Lewis H. Morgan),一八七七年伦敦麦美仑公司出版。此书实印于美国,伦敦坊间极不易得。著者于不多几年前去世。(原) 摩氏生一八一八年,卒一八八一年;《古代社会》一书,我国有杨东莼译本。(译)
- 3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摘录》,《马恩藏典》第九册,莫斯科,一九四一年。(编)
- 4 把两种生产错误的看作辅车相依,因而等量齐观起来,以前中国也似乎有过,例如《国语·晋语》司空季子劝晋公子重耳纳怀嬴的一段话的最后一节:“……故异德合姓,同德合义,义以道利,利以阜姓,姓利相更,成而不迁;乃能摄固,保其土房。”利与姓,分别指两种生产,是很显然的。不过这种两种生产并行的看法是不正确的,上文马恩列研究院的序文里已经明细的加以指摘出来。(译)
- 5 “调适”与“位育”都是译英文 adaptation 一字,此字,许多作家因袭日本人的译法。作为“适应”或“顺应”;我则二三十年来,始终译作“调适”或“位育”,非敢故示立异,而是因为下列两个理由。一、这是一个生物学的概念,表示生物与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适应一词,尤其是顺应一词,失之片面,也偏于消极,不足以表达相互的意思,就人的主观能动与改造世界的努力来说,尤为刺谬。二、位育一词,原本《中庸》“致中和,天地位”,“万物育”一语;历代注疏家解释得很好:位是“安其所”,育是“遂其生”,安所遂生,就是位育,恰好相当于 adaptation 的意义。(译)
- 6 南北美洲的土人,旧称红种人,是人类三大种族中蒙古利亚族的一个支派;远在一万多年前,他们便从亚洲东北部经由白令海峡移到了北美洲。经过了人类学家例如埃德立希卡(Ales Hrdlicka)等的研究,这一层是可以说已经确定了的。(译)
- 7 它基图斯(Tacitus),古罗马的作史家,其生卒年份约为公元后五五—一二〇;著有《日耳曼尼亚》(Germania)一书,专叙当时日耳曼各邦族的生活情况。(编) 译者根据拉丁语读法,ci作“基”,不作“西”。(译)
- 8 富瑞曼(E. A. Freeman),英国自由主义派的史学家,生一八二三年,

卒一八九二年，曾任牛津大学教授；关于英国史的作品不少，大部分是记述十一世纪诺曼人征服英伦那一段史迹的。（编）

一八九一年第四版恩氏自序¹

本书前此篇幅较大的几版在坊间售罄已将近六个月了,在承印的图书公司表示愿意我再准备一次订正版,也已经有了相当的时间。不过许多更急迫的事阻拦着我,使我没有能这样做。自本书第一版问世以来,至今已有七年了,在这期间,我们对于家族的原始形式的知识又有了重要的进步。因此,我必须着实的用一番工夫,就第一版加以扩充,加以改进。这工夫是必须的,尤其是因为这新的一版将改用铅版,而铅版一经铸定,又得依样维持相当长的岁月,轻易不能再有更动²。

因此,我把全书仔细的修订了一番,我也作了不少的补充,而在这订补的工作里,我希望我已经适当的照顾到了当前这方面的科学的情况。再者,在这篇序文里,我把家族的历史研究的发展,从巴侯芬到摩尔根,作了一个简短的评介,主要是因为若干年以来,英国的史前学派,染上了沙文主义的色彩,继续不断的用缄默与不瞅睬的方法,想把摩尔根的种种发见对于史前社会的看法所引起的一番通体的革命,尽情的抹杀一个干净,而同时却又毫不迟疑的攘窃了摩氏的结论,以为己有。在别处,仿效英国人这种作风的例子也不一而足。

我这本书的第一版已经有过好几国的文字的译本。第一本是意大利文的,出版于一八八五年。其次是罗马尼亚文的,从一八八五年九月到一八八六年五月,分期揭登在一种月刊上。又

其次是丹麦文的,出版于一八八八年。根据本德文版的法文译本,现正在印刷中³。

* * * *

在本世纪六十年代开始以前,世间还没有所谓家族的历史这样一种东西。在这方面历史的科学依然是十足的受到摩西《五典》⁴的影响的支配。《五典》记述父权形式的家族,其细到的程度要在任何其它文献之上。因此,人们不但默认父权家族是家族的最古老的形式,并且,把一夫多妻的一点除外以后,认为当初的父权家族和今日的资产阶级的家族完全是雷同的,换言之,在人们的心目中,真像自古以来的家族完全没有经历过历史的发展似的。最多他们只承认在极荒远的前代,一个性关系混乱的时期或许存在过。当然,一夫一妻的婚制而外,东方的一夫多妻制和印度与西藏的一妻多夫制,他们也是知道的,不过这三种婚姻形式像是各自存在,彼此无干,更说不上可以排比起来,成为一个历史的系列。在古代的某些族类里,以至于在至今还存在着若干榛狉的人群中间,世系的计算从母而不从父,因此,只有女系才被认为有效;又,在许多至今存在着的民族中间,婚姻的选择范围是有限制的,即,在某种大小的圈子以内,婚姻是不许可的,至于圈子究有多大,则尚有待于更仔细的调查,而这种风俗到今天在全世界各地都还可以碰到——这些事实,大家诚然也知道,并且新的例子正不断的有人发见。不过谁也不知道怎样处理这一类的事实,甚至在泰雷的《人类早期历史的研究录》(一八六五年)等书⁵里,它们也无非是作为一些“奇风异俗”来出现罢了,而其所以为奇为异,和若干榛狉民族中流行的种种禁忌,有如不许以烧红的木头和铁的器物相接触,以及其它类似的宗教上的胡言乱道,并无二致。

家族的历史的研究实肇始于一八六一年,肇始于巴侯芬的《母权》一书的问世⁶。在这本书里,巴氏提出了如下的几个命题。一、在最初的时候,人类曾经在性的乱交状态之中生活过,